

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韦集镇食品收购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	负责人	189570027	徐墨
专家	阜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35578116	林仕华
专家	阜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535	苏明远
专家	安徽精瑞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李林
验收单位	安徽精瑞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55725173	闫凯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 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韦集镇食品收购站扩建项目（一期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年4月25日，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韦集镇食品收购站扩建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建设项目位于宿州市灵璧县韦集镇迎宾大道北侧，投资600万元建设年屠宰10万头生猪屠宰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早在2000年前后已在灵县韦集镇迎宾大道北侧从事生猪屠宰及销售活动，由于原有项目规模较小且建设较早，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原有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经过现场勘察，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原有项目由于缺少资金投入及其他市场原因现已基本结束，现场仅保留生产车间、综合楼、猪舍等建筑，无其他生产设施设备遗留。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1221-13-03-012713。

2019 年 11 月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12 月 2 日，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灵环建[2019]5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施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91341323152540030F001V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12-26 至 2027-12-25。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1#待宰猪舍、2#待宰猪舍、速冻房、冷库；公用工程：供电、供热、制冷、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与风险。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建设规模：环评设计年屠宰 10 万头生猪屠宰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实际年屠宰不足 2 万头生猪。

2、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猪只进厂、检查检疫、病猪进急宰间、健康猪进棚、停食静养、宰前淋浴、送入行猪道、电麻击晕、平板刺杀放血、上挂沥血、打耳标、浸烫、打毛、上挂、人工开膛：①猪蹄检疫、去蹄割头、劈半、胴体检疫、白条修整、复检打章、排酸、分割、冷冻代售；②内脏操作台、内脏清理、冷藏待售；实际建设生猪入厂、

入厂检疫、进入待宰圈、待宰巡查、同步检疫、摘除耳标、头部检疫、胴体检疫、内脏检疫、旋毛虫检疫、复检盖章、出检疫检验证明、猪肉出厂。流程更加简化。

### 3、环保设施：

①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粗、细格栅+隔油池+集水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韦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粗格栅+隔油池+集水池+细格栅+调节池+气浮+厌氧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韦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流程发生变化。

②环评设计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各产生恶臭的处理单元加盖封闭收集恶臭，恶臭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各产生恶臭的处理单元加盖封闭，除臭装置和排气筒未建设。企业承诺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间进行厂房搬迁，现有厂房及生产车间不再使用。

③环评设计胃容物、骨渣碎肉、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外售有机肥厂家；实际胃容物、骨渣碎肉、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外运作为农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废水排入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韦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1、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设计，产生恶臭污水处理单元全部加盖密闭；

2、屠宰车间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 （三）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基础减振，对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猪粪便、胃容物、骨渣碎肉、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人工收集后外运作为农肥，摘除的三腺、废弃内脏交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含检疫废物）交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04月15日对项目全厂地下水、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气验收结论

1.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韦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化学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1417.5mg/L，出口平均浓度：130.2mg/L，处理效率：91%。

氨氮进口平均浓度：106mg/L，出口平均浓度：10.2mg/L，处理效率：90%。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口平均浓度：552.25mg/L，出口平均浓度：46.0mg/L，处理效率：92%。

悬浮物进口平均浓度：128mg/L，出口平均浓度：17.5mg/L，处理效率：86%。

动植物油进口平均浓度：3.27mg/L，出口平均浓度：0.53mg/L，处理效率：84%。

####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韦集镇食品收购站扩建项目（一期）每年排放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7.873t/a，氨氮：0.787t/a；满足环评核算总量：化学需氧量：30.132t/a，氨氮：3.013t/a。

#### 5、地下水验收结论

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损坏现象、污水暂存池以

及污水沟建设较为低洼，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有效收集；猪粪等固废在转运至固废存放处存在洒落现象没有及时清扫。由于现有生产场地狭窄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近期搬迁新建，拟建新厂已履行立项、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验收专家组要求企业在2023年6月底前不搬迁，则应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后（一期阶段性）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污水暂存池以及污水沟建设较为低洼，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建设围堰或者提高污水收集池挡墙，污水沟采用密闭管道，使之做到清污分流。

2、要求污水暂存池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密闭，安装收集除臭设施，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

3、污水处理站、固废存放间等处设置标识标牌。

4、定期清扫厂区内洒落固废。

灵璧县韦集食品收购站

2023年4月25日

李唯华 董超 单崇